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安信信托

编号：临 2018-009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，公司八名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任高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高超，女，汉族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会计和银行金融双学士，哈佛肯尼迪学院公共管理硕士。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。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高超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增设执行委员会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机构，负责指导、检查和监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执行，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，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，由执行董事高超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，设委员若干名。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第一百零五条

原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、关联交易委员会、信托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、关联交易委员会、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”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